

# 不动产登记办事指南

## 居住权首次登记(因遗嘱设立居住权)

### 申请主体

由相关当事人单方申请

### 申请材料

- 1)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;
- 2) 申请人身份证明;
- 3) 不动产权属证书 ((已经因继承、受遗赠办理转移登记的除外);
- 4) 生效的遗嘱;
- 5) 遗嘱人的死亡证明 (已经因继承、受遗赠办理转移登记的除外)。

备注: 如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, 无须提供。

### 登记流程

申请→受理→审核登簿→发证 (窗口领证或 EMS 邮寄)

### 办理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结

### 收费标准

登记费: 住宅类 80 元/件  
工本费: 第一本免收, 每增加一本加收工本费 10 元。

咨询电话: 0552-5023803  
五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
2025年4月

# 不动产登记办事指南

## 居住权首次登记(因生效法律文书设立居住权)

### 申请主体

由相关当事人单方申请

### 申请材料

- 1)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;
- 2) 申请人身份证明;
- 3) 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。

备注：如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，无须提供。

### 登记流程

申请→受理→审核登簿→发证（窗口领证或 EMS 邮寄）

### 办理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结

### 收费标准

登记费：住宅类 80 元/件  
工本费：第一本免收，每增加一本加收工本费 10 元。

咨询电话：0552-5023803

五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4月